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 同德

公告编号：2026-07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尚欠借款本金 94000000 元、利息 792030.56 元、罚息 1369345.83 元、复利 21631.7 元及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德化工”）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收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0106 民初 3363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收到《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晋 0106 民初 3363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诉讼本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收到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6）晋 0106 民初 3363 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同德爆破、同德科创与山西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一、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截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尚欠借款本金 94000000 元、利息 792030.56 元、罚息 1369345.83 元、复利 21631.7 元及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至借款本息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以未还利息、罚息、复利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算，每年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之和以剩余贷款本金的 24%为限）；

二、被告山西同德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张烘、张云升对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四、驳回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须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不得有转移、隐匿财产等逃避执行行为，并不得有高消费及非生活或者经营必须的消费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人民法院在受理执行申请后，依法可以立即对违反本条款规定内容的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司法程序。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6）晋 0106 民初 3363 号】。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